

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桐征补〔2022〕02号

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22〕5号文批准的桐柏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：本次征收土地按照桐柏县综合区片地价：城郊乡周庄村73.5万元/公顷，邵庄村73.5万元/公顷。

二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宛政〔2018〕14号文件及桐柏县建设土地房屋附着物征收安置补偿办法（试行）标准执行。

三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用工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以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或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桐柏县自然资源局。

五、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法》（第10号令）第九条之规定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执行。

六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：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桐柏县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

